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经审议，向董事会出具审核意见如下：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龙建股份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以下有关资料，并提出以下审核意见：

一、《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五汤项目并共同设立 PPP 公司的议案》；

1、黑龙江省交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投集团”）董事长尚云龙 12 个月内曾任公司董事长，交投集团外部董事王涌现任公司独立董事，交投集团及其控制企业其关联关系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6 条的规定。黑龙江省交投公路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投公司”）、黑龙江省八达路桥建设有限公司是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是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在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

益。

3、通过对公司所提交材料的审阅及对有关情况的了解，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二、《关于公司与关联方组成联合体参与投标绥大项目并共同设立 PPP 公司的议案》。

1、公投公司、哈尔滨交研交通工程有限责任公司、黑龙江省公路勘察设计院是交投集团控制的企业，是公司关联方。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次交易构成了共同投资的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需在议案审议时回避表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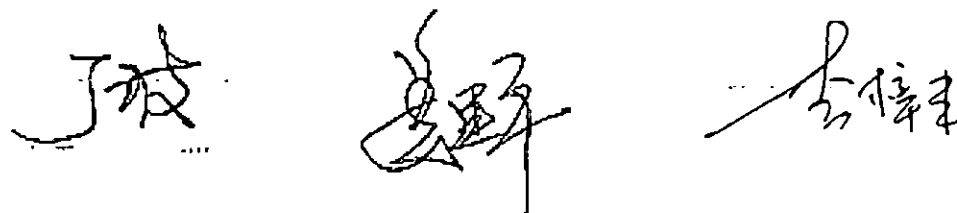
2、本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自愿、诚信的原则，没有发生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利益。

3、通过对公司所提交材料的审阅及对有关情况的了解，我们同意该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审议时关联董事应回避表决。此项交易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页）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

Three handwritten signatures in black ink, arranged horizontally. The first signature is on the left, the second is in the middle, and the third is on the right. Each signature appears to be a stylized representation of a name.

龙建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9年12月25日